

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FCZC2025-C2-990112-GXJR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老旧小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日期:2025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技术规范	21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4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72
第七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防城港市老旧小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防城港市老旧小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FCZC2025-C2-990112-GXJR
2. 项目名称：防城港市老旧小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陆佰伍拾叁元肆角（¥1800653.4 元）。
5. 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陆佰伍拾叁元肆角（¥1800653.4 元）。

6. 采购需求：防城港市老旧小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位于广西防城港市市区内。对文昌桥头东、怡馨家园北侧、东兴大道生牛卜桥南桥头、振兴路南二里等 4 条老旧小区道路进行维修改造，道路总长度约 450 米，主要包括人行道、混凝土路面、排水边沟等工程，具体做法详施工设计图纸，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75 日历日。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在职员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址（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投标。

五、开启：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址：防城港市评标室 3 政府采购评标室 3 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采购活动。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防城港）上发布（公告发布媒体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媒体）。

5.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北部湾大道 136 号

项目联系人：陈良泽

项目联系方式：0770-28326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防城区江东大道 22 号

项目联系人：凌艳婷

项目联系方式：17344569975

3. 项目联系人：凌艳婷，17344569975

4. 监督部门：防城港市财政局，电话：0770-6102323

采购单位：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12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及 采购编号	工程名称：防城港市老旧小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FCZC2025-C2-990112-GXJR
2	建设地点	防城港市
3	招标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陆佰伍拾叁元肆角（¥1800653.4元）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竣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	采购范围	防城港市老旧小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位于广西防城港市市区内。对文昌桥头东、怡馨家园北侧、东兴大道生牛卜桥南桥头、振兴路南 二里等 4 条老旧小区道路进行维修改造，道路总长度约 450 米，主要包 括人行道、混凝土路面、排水边沟等工程。具体做法详施工设计图纸。
7	工期要求	75 日历天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磋商单位资质 等级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驻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以上（含贰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且为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在职员工。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工程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12	竞标有效期	45 日（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13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无
14	踏勘现场	磋商单位自行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
15	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格式。 3. 响应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顺位在先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下一顺位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响应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竞标无效。
16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投标 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17	开标地点及时间	地点：防城港市评标室 2 政府采购评标室 2 在线解密开启； 时间：2025 年 9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若竞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供应商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以介质（U 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开标地址，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规定时间内，供应商解密失败后可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备份文件进行上传，如备份文件无法上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缴纳形式：无。
20	计税方式	一般计税法
21	履约保证金	无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 根据双方约定，按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以人民币壹万零伍佰元（¥10500.00元）向中标人收取。 2. 在领取通知书时，同时提交三套（一正二副）纸质版响应文件（含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竞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3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招标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注：本项目实行电子化投标，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 电子响应文件中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电子招标投标准备工作	1、参与电子竞标的准备工作：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文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2）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2、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须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3、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4、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小采智能服务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25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	1、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

		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 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 若有修改错漏处, 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 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 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转换成 PDF 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 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 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6	预留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预留份额 100%,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供 应 商 须 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工程类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防城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响应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计税方式：详见竞标须知前附表

3. 响应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广西建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 磋商无效的情形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响应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 特别说明

(1) 关联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响应供应商磋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响应供应商投入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响应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磋商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响应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

赔偿并不免除违法响应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如成交响应供应商出现转包或分包情形，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6.2 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本项目信息公告发布媒体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6.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7.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7.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7.5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7.6 供应商编写的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报价文件和技术文件组成，必须包括下列内容：

7.6.1 响应文件的资格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6.2 响应文件的报价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7.6.3 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无虚假应标、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自拟）
- (4) 项目管理机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格式后附）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供应商 CA 证书签章，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必须提供”的文件“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在规定位置签字的，可使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无个人 CA 证书签章或手写签字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8. 计量单位

8.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采购预算与磋商报价要求

9.1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一致，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9.2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报价。

9.2.1 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的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9.2.2 供应商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风险和政策性调整以外，供应商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9.2.3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供应商谈判时的成交价格进行结算；

(2) 有类似项目的参考类似成交价格结算；

(3) 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响应文件计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成交报价/工程采购预算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单价必须经发包人审定。

9.2.4 供应商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项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9.2.5 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书）仅为报价参考，供应商应以采购人提供工程量清单作为谈判报价的依据。凡工程量清单已指明的工程费用，供应商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9.2.6 供应商的临时占地（含半成品加工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供应商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供应商负责。以上费用在谈判报价中自行考虑。

9.2.7 施工用的水、电供应由承包人通过现场勘察后自行确定。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的管、线路的铺、架设，并承担施工期间用电、用水的使用、维护和安全责任等。

9.2.8 有关土料的一切费用，包括挖、填、弃、运距以及运输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土料场（包括弃土场）的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林地安置补助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取土费、复垦费、运输道路修建费、临时占地费、青苗补偿费、维护费等，由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及本身所能承受的风险自行考虑。但土料场的土料必须试验合格并经设计、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9.2.9 供应商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谈判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增值税、开办费、技术措施费、设备吊装、运输、装卸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9.2.10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9.2.11 人工工日单价、机械台班单价允许按照市场情况进行调整。供应商应提供人工工日单价、

机械台班单价以及涉及调整的单价一览表，并同时提供调整说明。供应商不得以机械设备闲置为由压低机械台班单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利润不得为负数。

9.2.12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上传最终报价文件，否则磋商无效。

9.2.13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澄清答疑中所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清单顺序进行报价，否则，将视为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9.3 计算依据：

9.3.1 本工程的计算依据：详见工程量清单

9.4 磋商有效期：

9.4.1 磋商截止日期后 45 天。

9.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8.4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四、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0.1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要求

10.1.1 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前，应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响应文件并参与竞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2 供应商下载或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格式、顺序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10.1.3 供应商应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载明的“标书关联”功能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相应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内容；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相应内容，或者关联定位的内容与该评审项不符，导致磋商小组无法查询并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4 电子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转换成 PDF 的格式上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1.5 供应商编制、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后应当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10.2 供应商公章及签字

10.2.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10.2.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对其电子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加盖公章的，均指采用 CA 证书签章。

10.2.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证书）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自负责人、自然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个人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没有办理个人 CA 证书的，可以为手写签字的形式。

11.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响应文件的解密

11.1 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撤回、修改

11.1.1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1.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

11.1.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视为未提交响应文件。

11.1.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2 响应文件的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非代理机构原因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1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12.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及够将拒绝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3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3.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 3 人。

13.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3.2.1 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3.2.2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在响应文件提交当天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按磋商小组要求在线等候参与磋商及提交最后报价。因供应商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磋商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磋商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请供应商实时登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等候在线磋商。

13.2.4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解密开启。

14.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14.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4.2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分办法和标准。

14.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14.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14.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15.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15.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15.2 磋商小组应当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5.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5.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5.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15.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5.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采用在线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CA 证书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或 CA 证书签章）。

15.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个人 CA 证书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 CA 证书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CA 证书签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15.7 最后报价

15.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15.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5.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大于首次报价。

15.9 综合比较与评价：

15.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5.9.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磋商小组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15.9.3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5.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1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16.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依次按项目实施方案分、履约能力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本项目确定一名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17.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签字、签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承诺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8)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8.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本须知第 15.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9.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1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9.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2.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两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2.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2.3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八、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3. 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履约保证金

24. 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质疑和投诉

25 质疑。

25.1 响应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2 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潜在响应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

25.4 响应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响应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5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2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响应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供应商和其他有关响应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7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详见公告）

投诉。质疑响应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

十一、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25 日历日内持成交通知书等材料与采购人签订施工合同，否则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26.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或未按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同等事宜的，成交无效；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26.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并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

失。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招标),以此类推。

19.5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6.6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6.7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成交供应商不得拒绝。如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并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同时,已缴纳的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

第三章 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外包装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磋商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须附页码）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3）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4）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6）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证复印件、注册建造师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4、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防城港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人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投标人无直接控股股东的填写：无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投标人无直接管理关系的填写：无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单位（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单位（盖章）：

日 期：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报价文件部分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 报价文件部分

磋商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 录

（须附页码）

- （1）磋商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3）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磋商函

磋 商 函

致：（采购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名称和编号）工程的采购文件，遵照采购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经我公司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竞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质量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 元）的竞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补遗文件及有关附件。

3. 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期_____ 日历日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

5.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竞标须知”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我方将与本磋商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竞标人：_____（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地址：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磋商函附录

磋商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工程款支付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证金			
4	竞标工期			
5	承诺工程质量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签字或盖章）：

磋商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3、磋商报价表

磋商报价表

（工程项目名称）_____工程币种：人民币

项目内容	金额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元	
竞标总报价：人民币_____（¥）		
工期（日历日）		
承诺工程质量		

磋商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编写报价说明。投标人编制报价时，其定额和费用标准不作限制。投标人可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结合建筑市场的供求关系，自行选用定额和费用标准。

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应附有编制说明，报价编制依据、选用定额，费率取值（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的费率取值）等。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内容：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磋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须附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附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2、无虚假应标、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竞标无效）

3、施工组织设计；

4、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磋商单位：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注：

(1)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开标会议的，须附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姓名）系（磋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采购人名称）的（工程名称）的竞标活动。代理人在竞标和合同

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代理人（签字）：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____联系电话：____

磋商单位：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无虚假应标、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一、我公司承诺如有虚假应标行为的，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 或者在竞争性谈判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 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磋商单位（盖公章）：

年 月 日

3、施工组织设计

3.1、磋商单位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3.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减内容）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磋商单位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中标的磋商单位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磋商单位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4、项目管理机构

4.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

拟在本项目工程任职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工程类专业工程师)								
专职安全员								
质量员								
施工员								
材料员								
造价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4.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必须附上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4.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必须附上技术负责人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以及磋商单位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

2、在建工程和该项目经理在磋商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完成的工程项目，其相关证明材料不需提供复印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1、本合同书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防城港市老旧小区道路维修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_____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一节 协议格式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财政拨款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5）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增值税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履行合同中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双方工地代表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及行业标准、规范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_____；

(7) _____；

(8) _____；

(9) _____。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

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项目整套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报监和办理施工许可证程序所需要的所有资料；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 and 安全专项方案；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竣工图编制费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提供时间：工程竣工后[30]天内。份数：满足相应要求。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城建档案馆手续。）；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报建手续开始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实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 ([30]) 天内。份数：满足相应要求。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城建档案馆手续。）；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工程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本工程项目经理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承包人项目部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监理人办公室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施工现场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及交通设施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向其他人转借、出售或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上述文件资料情况。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项目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错误、缺项、漏项，（1）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

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依据“10.4.1 变更估价原则”执行。（2）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 7 天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或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协调处理邻近项目、周边民众、黑恶势力阻挠施工、占用施工用地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项目所在地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文档。

（10）取得本工程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不包括发包人指定的取土场和弃土场）等使用权，并不得以此为由提出费用和工期要求。

（11）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内及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若发生上述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于合同总价中）。2）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和民扰问题。3）承包人负责补遗工作，即对于任何属于本工程的工作范围，但未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属于承包人的工作，且未在合同中以文字形式明确约定为属于发包人自行完成的工作范围，此类工作应由承包人作为本工程的责任和义务自行完成。4）对于施工过程中有需发包人配合完成的工作，承包人应提前足够时间通知发包人。5）施工区内临时设施、水电网线安装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防护不力而发生事故，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公共设施、劳动成果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工程款中相应核减。6）承包人须在现场踏勘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场内临时道路的施工维护，并在合同总价中包含。7）档案管理要求：

① 承包人应设置负责施工档案管理的负责人；

② 承包人应确保本单位施工档案的形成与施工进度同步，发包人在支付进度款时，如发现档案形成未与施工进度同步，可延迟支付相应进度款，直至同步为止；

③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将本单位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施工档案，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后，移交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拒绝向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④承包人在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竣工投产验收（初验）前，将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施工档案移交给发包人，是发包人完全支付除质量保证金外剩余款项的必要条件之一，否则，发包人有权扣除一定比例款项。

⑤移交给发包人的施工档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移交范围：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工程施工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档案；

移交档案质量要求：移交的档案应是原件而非复印件，每份档案齐全、无漏页与破损等情况，签字与盖章手续完备，档案清晰，档案载体能长久保存。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21 天以上，如投标文件承诺时间超过 21 天的，按投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本项目开工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完工证明（竣工证明材料名称）_____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3）的期限：

工程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提前 2 天报发包人审批。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3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解除权：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无其他特殊要求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文）的要求。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3 天提供。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的标准和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 号文）的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防城港市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3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施工方案；（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3）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4）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5）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6）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7）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8）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9）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如实际施工时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人批准通过，报价人不能以施工组织设计方案调整为由要求调整合同单价子目单价或总价子目合价，也不能以此为提出任何变更或索赔。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条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3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应在至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雨天等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不可抗力。⑦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 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 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 每延误一天, 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四处罚, 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 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 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合同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不在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的军事电缆、通讯、电力、给水、供水、排水等范围内的管线及设施(含地上及地下)及建筑物构筑物基础, 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六级及其以上台风、5 级及其以上地震等自然灾害(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除外);

(2)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引起的工程延误, 由监理工程师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 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它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 异常气候在每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 应在整个合同内予以累计;

(3)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 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 指示构成变更的, 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延误的工期及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 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 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 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 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 不得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主要材料涉及

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④承包人必须明确安全目标，保证现场施工安全，要教育职工文明施工，配备一定的消防器材，认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由于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的人身伤亡、设备和工程事故、工地火灾以及其它人为事故，其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及费用。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及费用。

⑤承包人必须保证现场的文明施工，贯彻落实《电力建设文明施工规定及考核办法》制定出具体的实施办法报发包人审批。由于文明施工不合格造成的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⑥本工程的报批和验收移交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向供电部门办理。

⑦本工程涉及的停电施工手续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向供电部门办理。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有关规定执行。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1 执行。

10.3 变更程序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

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_____%，☒不乘以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相关单位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 天。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发包人委托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按照审定造价支付部分暂列金。暂列金额是发包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人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发包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额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在施工期间内，乙方须承担主要材料±5%以内（含±5%）的材料价格风险，超出±5%的部分甲乙双方协商调价，以招标采用的《防城港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确定为基准材料价格；人工及机械单价按现行有关规定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的 30%（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费后）。

预付款支付期限：进场后七天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期限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财评或第三方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或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2 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3 执行。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待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待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合同条款 12.4.6 执行。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2.2.2 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无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____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____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____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四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21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其他方式：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替代预留质量保证金，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3）其他扣留方式：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附件 8。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每次按

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同等金额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每次按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如有) 同等金额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每次按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同等金额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每次按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同等金额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每次按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 (如有) 同等金额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每次按\\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同等金额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给\\承包人。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84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利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但由于承包人及其分包商的雇员的原因引起的骚乱及其他灾难性事件不属于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其保费，保险期限为项目建设期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 18.7 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进程中产生争议时，请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21.2 防办发【2009】123 号文件合同规定性条款属于本合同条款的一部分。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格式（此表可根据实际项目修改）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建设内容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 (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 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 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 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但主合同第 10 条 (变更) 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 年 月 日发放中标通知书, 明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为 (工程名称) 的中标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7: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 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 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 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第六章 评分办法和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依法由采购人代表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3人。

（二）评标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技术标准等方面内容进行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分标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报价等则视为该供应商符合性不合格，未按采购文件响应工期、质量，内容等则视为该供应商响应性不合格。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照评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三、评定方法（总分=1+2+3）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技术分：60 分；商务分：10 分
1、报价文件 （满分 30 分）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报价评审分。	
2、技术分：（满分 60 分）		
评分项	评分内容和标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 8 分)	优（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强，施工技术方案详尽周密，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可行，能很好的指导具体施工合确保安全。 良（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齐全，工艺成熟、方法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中（5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齐全，方法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能指导具体施 工并确保安全。 差（3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针对性差，施工技术方案差， 工艺落后、方法不合理，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和确保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优（8 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完全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完整。	

(满分 8 分)	良 (6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可以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 (5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完整的组织计划,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 (3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计划差,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 (满分 8 分)	优 (8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 (6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满足施工需要。 中 (5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 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 (3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组织计划差,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 勉强满足施工需要。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8 分)	优 (8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且先进、可行、具体, 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 (6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合理, 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完整,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可以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 (5 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 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 (3 分): 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人员配备不合理, 制度不健全。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勉强可行。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8 分)	优 (8 分): 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 人员配备合理。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 符合实际且高于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 (6 分): 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 人员配备合理,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合理。 中 (5 分): 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 人员配备基本合理,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 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基本合理。 差 (3 分): 有配备满足项目要求的专职安全员, 人员配备不合理, 安全管

	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不能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合理。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 4 分)	优 (4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齐全，劳动力投入与进度计划呼应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 良 (3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可以满足施工需要。 中 (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 (1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不全，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或计划不全，劳动力投入不合理，不能满足施工需求。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 4 分)	优 (4 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力。各项计划图表编制详尽周密，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 (3 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较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中 (2 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措施基本得当。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差 (1 分)：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不完善，安排不合理，不能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 4 分)	优 (4 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等要求；承诺创建自治区级及以上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良 (3 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承诺创建市级文明工地和标准化工地，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中 (2 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基本达到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基本周全、具体、有效的。 差 (1 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和内容与相关施工安全生产标准或文明施工要求的的要求偏差大，有监督的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满分 4 分)	优 (4 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详细分析，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以保证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完美统一。 良 (3 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到位，未重点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基本达到设计效果。 中 (2 分)：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分析不具体，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不合理，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有较大差距。

	差（1分）：未针对该项目的难点、重点进行分析，未考虑各部分施工如何相互交叉和衔接，施工质量效果和设计效果的无法统一。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满分4分)	优（4分）：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完全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良（3分）：总体布置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可以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中（2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总体布置不合理，不符合安全、文明生产要求。
3、商务分（满分10分）	
人员配置 (满分10分)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且有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5分；项目班子成员全部具有中级及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得10分，此项满分10分。 [须提供证件复印件及其投标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四、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附件：评分细则

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审查、符合性进行评审。资格审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资料进行审查，如果供应商出现没有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无效；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盖章、提交磋商保证金、有效报价等则视为该供应商符合性不合格，未按采购文件响应工期、质量，内容等则视为该供应商响应性不合格。

2. 磋商

磋商小组将与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再次以书面形式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确认。

（2）最终报价后，重大偏离不允许被修正，但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报价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供应商最终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磋商小组有权否决所有报价，采购人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另行采购。

3、确定成交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

4、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5、以上评审方法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七章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另册